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4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6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16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A	上银慧增利货币B	上银慧增利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939	004449	017940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转换转入		–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

注：上银慧增利货币A（交易代码：017939）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上银慧增利货币B（交易代码：004449）以下简称"B类基金份额"，上银慧增利货币E（交易代码：017940）以下简称"E类基金份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16日起调整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对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上银丰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丰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丰泽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62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银丰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丰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丰泽混合发起式A	上银丰泽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202	02620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上银丰泽混合发起式A（交易代码：026202）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上银丰泽混合发起式C（交易代码：026203）以下简称"C类基金份额"。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遇港股通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的情形，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含申购费），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 1 元（含申购费），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5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5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M为投资金额

投资人重复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 0.01 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 0.0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75%
30日≤T＜180日	0.50%
T≥180日	0.0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50%
T≥30日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90日（含）但小于180日的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

对于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的标准收取。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根据各转出基金相应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之间的差额，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不同分段收取，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由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进行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范围

自2026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542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543
2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4449
3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2733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C类	023777
4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86
5	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6
6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390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163
7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492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39
8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4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755
9	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84
10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897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48
11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560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38
12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899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6
13	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529
14	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465
15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750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869
16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138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011
17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942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943
18	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537
19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550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551
20	上银慧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282
	上银慧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283
21	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468
	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868
22	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550
	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551
23	上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7888
24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20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608
25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393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3
26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138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53
27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244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45
28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313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846
29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88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89
30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504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505
31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77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892
32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32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33
33	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358
	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359
34	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34
	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35
35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84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285
36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787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788
37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186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187
38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593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594
39	上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3158
	上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3159
40	上银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3448
	上银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3449
41	上银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089
	上银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090
42	上银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271
	上银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272
43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899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54
44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613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614
45	上银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069
	上银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070
46	上银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071
	上银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072
47	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073
	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074
48	上银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665
	上银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666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5.2.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6）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7）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11）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及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最新业务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及赎回后最低持有基金份额的规定。如投资人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销售机构应要求投资人将余额部分一同转换。

（12）基金转换业务与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优先级等同。

（13）投资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4）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5）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业务介绍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人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自2026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网上及微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其申购费率相同。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网上及微信）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含定期定额申购费）。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网址：http://www.boscam.com.cn

（2）上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①上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https://trade.boscam.com.cn/etrading/

②上银基金微信服务号

微信号："shangyinjijin"

7.2 代销机构

（1）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2）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tl50.com

（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xzsec.com

（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5）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

网址：www.duxiaoman.com

（6）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https://www.gwcaifu.com

（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8）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95521

网址：www.gtht.com

（9）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4008-001-001

网址：www.sdicsc.com.cn

（1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1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网址：www.hcfunds.com

（14）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15）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16）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1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93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8）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9）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0）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2）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weonefunds.com

（2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转8

网址：https://stock.pingan.com/

（24）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25）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https://www.puzefund.com

（26）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4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28）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29）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xfund.com

（3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3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3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712782

网址：www.520fund.com.cn

（33）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3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35）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om/

（36）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37）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3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3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999/95579

网址：www.95579.com

（4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4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0755-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42）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iccwm.com

（43）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0-2666

网址：www.zocaifu.com

（4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4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46）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4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4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400-89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49）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50）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021-33635338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同时可以拨打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或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季季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季季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季季兴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86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季季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季季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1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1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1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季季兴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A	天弘季季兴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C	天弘季季兴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44	008645	02253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是	是	是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季季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之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01月19日至2026年01月23日，投资者可在此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人民币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仍不得低于上述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C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E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200万	0.30%
200万≤M＜500万	0.15%
500万≤M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0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A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少于30日的，本基金收取0.10%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C类、E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的，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30天≤N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16层02单元3号房间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400-986-8888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基金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详询直销中心电话（022）83865560或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6.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2026年01月19日至2026年01月23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富达中债高等级科技创新及绿色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达中债高等级科技创新及绿色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达中债高等级科创及绿债	
基金主代码	0257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富达中债高等级科技创新及绿色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达中债高等级科技创新及绿色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达中债高等级科创及绿债A	富达中债高等级科创及绿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707	02570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115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1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43		
份额级别		富达中债高等级科创及绿债A	富达中债高等级科创及绿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980,004,762.47	20,420,145.88	4,000,424,908.3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618.53	34.93	3,653.4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980,004,762.47	20,420,145.88	4,000,424,908.35
	利息结转的份额	3,618.53	34.93	3,653.46
	合计	3,980,008,381.00	20,420,180.81	4,000,428,561.8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7	0.00	9.9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月15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920-9898（免长途话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强制赎回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启动强制赎回，不受前述赎回办理开始时间的限制。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或赎回的开始时间。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926.67万股（占本公司2026年1月9日总股本比例17.33%）的股东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供应链"）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2月7日至2026年5月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14.9797万股（约占公司2026年1月9日总股本比例为2%）。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宏川供应链提交的《股份减持告知书》，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川供应链持有公司股份7,926.67万股，约占公司2026年1月9日总股本比例为17.33%。

3、公司股东关联关系说明：宏川供应链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林海川先生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林海川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4,439.47万股，约占公司2026年1月9日总股本比例为53.4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财务安排。

2、计划减持股份情况：减持数量不超过914.9797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按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2月7日至2026年5月6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5、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合规性说明：本次拟减持事项中，宏川供应链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宏川供应链于2018年3月13日在《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宏川供应链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宏川供应链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毕的不确定性。

2、宏川供应链、宏川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川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三名股东减持股份比例合并计算，本次减持计划中，宏川集团及林海川先生不减持。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宏川供应链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不得减持的破发、破净，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符合相关要求。

6、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宏川供应链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告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地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自2026年1月15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明阳智能（股票代码：601615）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5年12月4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1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pic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更好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自2026年1月16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热线电话0512-66732648，原联系电话0512-66731999/0512-66731803均不再作为投资者热线电话。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电子邮箱、联系地址等保持不变。欢迎广大投资者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4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产业四化赋能发展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1亿元人民币产业四化赋能发展资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确认本次子公司收到的上述款项类型与收益相关，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